

爱鸟人士，莫让爱好超过合法边界

饲养、捕捉、出售均可涉刑



野生鸟类是自然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鸟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鸟类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鸟儿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鸟类资源保护,对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生活中,有一些人会购买喜欢的鸟类进行喂养,还有一部分人喜欢在野外游玩的过程中捕捉或是猎杀一些飞鸟来获得乐趣,也有人通过售卖鸟类牟利……实际上,这些行为都有可能触犯法律。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一批捕鸟杀鸟违法行为的刑事案件,提示广大群众爱鸟护鸟,不让爱好超过合法边界,不使逐利成为猎捕、买卖鸟类的内驱力和衍生品,守护鸟类栖息环境,共筑绿色家园。

“爱意”变质成伤害,“爱鸟”也难逃刑罚

张某是一名退休人员,出于爱好,他十分喜欢养鸟。2023年至2024年7月,张某多次从他人处购买画眉鸟再进行转卖。2024年7月,民警在张某家中查获5只画眉鸟,据张某供述,他向沈某、李某等人出售

画眉鸟14只,获利6650元。在饲养过程中,有2只飞走,3只死亡,1只转卖,8只被追回,现存活的画眉鸟均已得到救助。经鉴定,14只画眉鸟价值7万元。

张某表示,他知道画眉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购买和饲养是出于对鸟的喜爱,出售获利也只是为换些鸟食钱,不承想在不知不觉中触犯了法律。

公诉机关认为,张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件审理期间,张某家属主动代为退赔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法院以张某犯危害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650元。

法官表示,画眉鸟原属于“三有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目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将画眉鸟、百灵、红嘴相思鸟等多种传统观赏鸟收录其中,上述鸟类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任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作为画眉鸟的“粉丝”,张某明知该类鸟的保护等级仍抱有侥幸心理,违法饲养买卖,最终触犯法律,获刑事处罚。法官提醒广大爱鸟人士,及时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鸟类保护等级的变化,拒绝买卖珍贵、濒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增强鸟类保护意识。

“打野”还持枪,“小爱好”付出“大代价”

喜欢“打野”的王某某在2022年至2023年9月伙同好友多次在夜间非法狩猎野鸟,以掏鸟窝的方式猎捕2只斑鸠。此外,他还多次使用拍笼(一种捕鸟工具)捕猎斑鸠。2023年9月,民警在王某某家中查获3支气动枪状物,经鉴定为枪支。

王某某表示,自己闲来无事,偶尔与几个爱好相同的好友交流狩猎方法、讨论狩猎工具,并相约猎捕野鸟、斑鸠打发时间,但未使用过枪支狩猎。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爲已构成非法狩猎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认为,王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应予惩处。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某犯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

法官提示,要坚决抵制非法猎捕、交易野生鸟类,遵守法律法规,以免“小爱好”付出“大代价”。

◎为赚钱捕鸟,触犯刑法得不偿失

袁某和杨某喜欢看鸟、买鸟。2024年4月至5月,袁某和杨某二人利用斧子、镊子等工具,以掏鸟窝的方式非法猎捕8窝沼泽山雀幼鸟,杨某向案外人出售后与袁某平分获利。此外,二人还曾先后两次购买红喉歌鸲、蓝喉歌鸲,转手出售并平分获利,其中25只活体鸟被民警查获,经鉴定价值37500元。

同时,袁某还伙同他人在河道内利用粘网、电子诱捕器猎捕野生鸟类。

经核实,二人所捕猎的红喉歌鸲、蓝喉歌鸲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沼泽山雀属于“三有”动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杨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综合二人的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情况,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判决袁某、杨某犯非法狩猎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本案中,袁某和杨某自称先是出于爱好进行捕猎,后发现爱好之余还能盈利,便乐此不疲。在利益驱使下,二人频繁捕猎、出售野生鸟类,破坏鸟类资源,最终触犯刑法。法官表示,野生鸟类是自然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鸟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鸟类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非医保用药不赔?法院:该赔



骑手送外卖途中与他人相撞,导致他人受伤,公司为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赔付伤者后向保险公司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非医保用药不赔。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理赔过程中扣除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的案件。

外卖小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吕某发生碰撞,致吕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吕某无责。

刘某是甲公司的员工,甲公司曾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特别约定,在保障期间,骑手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相关医疗费用,但不含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以及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事故发生后,吕某就相关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甲公司赔偿损失合计20余万元。甲公司履行相应赔付义务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诉至虹口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认可骑手刘某事发时是在执行配送工作任务,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应予恪守。刘某在执行甲公司配送工作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故本案属于保单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障范围。甲公司承担赔偿后,有权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针对医药费,保险公司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费用,但未能明确非医保部分的具体金额,亦未能就相关费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情况加以举证,对此法院不予采信。综上,虹口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20余万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夏梦指出,“非医保不赔”条款是保险合同中常见的责任限制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为司法审查“非医保不赔”条款提供了依据。具体而言,一是要审查医疗费用是否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司法解释并未将赔付范围限定于医保目录之内,而是要求保险人按“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即使医疗费用超出医保范围,只要未超过医保同类费用标准,保险人仍需履行赔付义务。二是要审查保险人是否就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加以举证。保险人须举证证明医保目录内存在同类药品或诊疗项目且具有可替代性,即在治疗疗效、安全性等方面无明显差异,还须提供医保内相关价格或费用标准,以证明实际支出的超过医保标准部分缺乏合理性。否则仍需赔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据《解放日报》报道

邻居跨界占用空间安装空调外机 河南西峡一业主诉请邻居恢复楼板原状获支持

炎炎一夏,空调成为每个家庭的生活必需品。然而空调外机安装不当,也可能侵犯他人的权利。邻里之间的权利范围多有交叉,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就要特别注意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安置空调外机引起的邻里纠纷案作出判决。

王某与别某系某小区邻居。开发商建造房屋时已为每户预留两处公共空间用于住户安装空调外机,但别某装修时却将独属自家的一处空间进行了阳台封闭,在另一处两户公用的空间处安装了空调外机,还将该处用于隔开两户的水泥隔板进行了拆除。王某与别某因此产生矛盾,虽经民警现场协调,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别某拆除空调外机,恢复楼板原状。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王某与别某相邻而居,在使用不动产及公共部分时,可能影响对方便民事益时,应当事先告知,充分协商一致方可使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到案涉楼宇进行了现场勘查。经勘查,开发商在设计时已为每位业主预留有两个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基本满足业主安装空调外机所需位置的需求。别某将自己的单独预留空间封闭使用,却将双方相邻可分别使用的空间隔板拆除,安装自家空调外机,损害王某的民事权益,王某要求别某恢复原状,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最终判令别某将双方公用空间处被拆除的隔板恢复原状。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九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未完待续)

业主私搭“花园” 物业有权清理吗?

●案情

黄先生在自家房屋外的三楼公共平台种植花木,搭建“花园”。李女士的商铺位于平台下方,出现漏水情况。她怀疑是黄先生花坛里的树木根系过度生长破坏了屋顶防水层导致,多次要求黄先生清理。但黄先生认为漏水与他无关,双方僵持不下。物业公司多次介入沟通后,黄先生的儿子同意物业人员从家中进入平台开展清理。黄先生得知后,却认为物业公司未经他本人同意擅自清理花木,也未按照自家要求保留部分植物,造成严重损失,侵犯了自己的权利。物业公司则表示,清运工作是经过黄先生儿子同意后进行的,不存在未经同意私自清运的情况。黄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对于小区公共区域的利用应当在合理限度之内,不得影响其他业主权益。案涉平台属于公共区域,黄先生长期占用该公共平台,大量种植花草苗木,已经超过了合理使用的限度,还引发了邻里纠纷,因此黄先生有义务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清理。

物业公司经与黄先生儿子沟通开展清理工作,系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正当行为,是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必要措施,不构成财产侵权行为。而物业公司也保留了部分绿植,在清运过程中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最终,法院认定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合法合规,驳回了黄先生要求赔偿3万余元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官表示,日常生活中,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成为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支撑。小区公共区域是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空间,其整洁程度直接影响社区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公共区域一旦出现杂物堆积、垃圾滞留等问题,不仅破坏社区美观,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物业公司作为社区管理的主体,及时依法对公共区域展开清理是其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工作,不仅能够有效维护社区环境,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更是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必要举措。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清理行为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出发点,采取合理必要的方式,避免对业主权益造成不当损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需要履行配合义务,若长期过度占用公共区域且拒不整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只有物业和业主自觉遵守管理规约,方能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共同构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

据《人民日报》报道

美容店倒闭,未消费的项目怎么办?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餐饮、健身、培训、美容等行业进行充值是常有的事,消费者通过提前充值可以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优惠,商家也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源,这本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但商家“卷钱跑路”、达不到承诺的服务、店铺多次转让等让消费者头疼的问题也屡见不鲜。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刘某某长期在黄某某经营的两家美容店消费,2020年8月31日、9月11日,刘某某向黄某某支付2000元、39000元用于购买祛斑、法印等美容服务项目。此后,刘某某先后在两家美容店接受美容服务。2023年2月12日,刘某某像往常一样通过微信向黄某某预约服务时,黄某某告知刘某某美容店因经营不善已经关闭,但表示可以继续为刘某某提供美容服务。刘某某虽然无奈也只得同意。此后,黄某某在黄某某家中继续为刘某某提供了2次美容服务。2024年6月23日

起,刘某某认为黄某某提供的服务价格偏高,没达到承诺的效果,要求黄某某退还部分款项。因与黄某某协商未果,刘某某将黄某某告上法庭,要求黄某某退还刘某某美容服务费用41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黄某某经营的两家美容店分别于2021年7月8日注销、2022年5月27日注销。庭审中,刘某某诉称,自己将消费金额转到黄某某账户后,当时黄某某承诺祛斑效果可以达到90%以上,结果没有达到黄某某宣称的效果,黄某某还关闭了经营的店铺,且没有提前告知刘某某,侵犯了刘某某的合法权益。黄某某系两家美容店的经营者,未完成的义务和责任需要由黄某某来承担。黄某某辩称,在做这个项目时未承诺达到90%的祛斑效果,一般能做到70%至80%,好的情况下也能达到90%。其给刘某某提供了三年的服务,且其只是店铺的管理者不是老板,店铺倒闭后需要美容可以去其他店做。



关于防范金融领域非法中介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组织或个人以“代办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延期还款”“债务减免”“征信修复”“全额退保”“代理理赔”等名义,怂恿或诱导消费者委托其办理相关业务,骗取消费者缴纳高额代理费、维权费或中介费,从而达到非法牟利的目的。这些非法中介活动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个人信息泄露、法律责任等风险,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为此,新华保险内蒙古分公司提醒广大消费者:

一是通过正规渠道办理金融业务。消费者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实际还款能力理性借贷,结合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二是拒绝参与非

法金融中介活动。面对不法中介通过网络平台等发布的“债务优化”“债务减免”“征信修复”“代理维权”“代办贷款”等信息,消费者应加强甄别,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三是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账号密码等,避免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泄露或买卖。因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与公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公司公布的官方投诉渠道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